附表一【考生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簽名及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現場繳件或郵寄】

醒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報名表

報名序號：1152209388　　【網路報名表範本】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A123456789	
報考身份別	轉學生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093 年 07 月 03 日
國籍					
報考系科	綜合群三年級		組別	不分組	
聯絡地址	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電話(日)：02-26015310＊1234		電話(夜)：02-26015310＊1234	手機：0952000001	
EMAIL					
最高學歷	大學肄業　　※附註：請填現正就讀學制				
學歷資料	民國 113 年 6 月 ○ ○ 大學○ ○ ○ ○系肄業			※附註：請填現就讀學校科系 說明：若無就學請填最高學歷	
同等學力					
應繳驗證件	□國民身分證(僑外生請備居留證及第一次入台求學簽證)　□學生證 □報名資格(學力)證明文件(僑外生請備華測證明)				
必考科目	歷年成績　自傳及讀書計畫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電話號碼		
	父	王大明	02-26015310＊1234		
			0952000001		
考生切結事　　項	**1.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有關規定，願意遵守簡章中所訂之各項規定。** **2. 本人填寫或繳驗之各項資料若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3. 轉學生入學後，依其課程銜接情形，可能無法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報名時應審慎斟酌。** **4. 進修部「各系每週上課至少 2 天，實際上課日程及時間以教務單位及所屬系科公告為準，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斟酌。** **5. 日間部餐旅管理系轉學生入學後必須訂做制服。** **6. 本人業經告知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辦理本項招生工作、考生資料管理及統計分析、招生爭議解決、後續新生入學、學籍建置及教育行政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自報名開始於招生過程提供或產生之個人資料，且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無法參加本次招生或完成後續入學程序。** **考生簽名：＿＿　＿＿＿＿＿＿**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居留證影印本，黏貼於此

附表二

醒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

姓名：　　報名群類 / 年級：　　代碼：

申請日期：116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6 年　月　日

項目	歷年成績	讀書計畫	總成績	備考
複查項目（請✓選）				
複查項目之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本會填寫）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原成績單影印本，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15：00 前傳真本會 02-26011532 申請複查，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

醒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 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

姓名：　　報名群類 / 年級：　　代碼：

申請日期：116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6 年　月　日

項目	歷年成績	讀書計畫	總成績	備考
複查項目（請✓選）				
複查項目之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本會填寫）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原成績單影印本，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15：00 前傳真本會 02-26011532 申請複查，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三

醒吾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
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報名證號碼：＿＿＿＿＿＿＿＿　　姓名：＿＿＿＿＿＿＿＿

報考群類、年級：(請✓選)

□二年級(不分群類)　□綜合群三年級　□餐旅群三年級

□一、退伍軍人：

(1)應檢附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2)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退伍軍種：＿＿＿＿＿＿＿＿　　兵籍號碼：＿＿＿＿＿＿＿＿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

（入營：＿＿年＿＿月＿＿日；退伍：＿＿年＿＿月＿＿日）

申請成績優待：百分之＿＿＿＿＿

(3)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浮貼於申請書背面)：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切結事項：本人未曾使用「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

考生簽名：＿＿＿＿＿＿＿＿

□二、運動績優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參加大學轉學考試，凡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升學優待規定者,應於報名時檢附運動成績證明（浮貼申請書於背面），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優待，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審查結果	□ 原始總分加＿＿＿＿％　；　□ 不予加分
審查人員	（簽名）

附表四

醒吾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四技)招收轉學生考試

缺繳報考資格文件切結書（本會留存）報名序號：

本人　　原就讀　　學校　　系（科）　　年級，學號：

因尚未繳交：□ 學生證影本　　□ 休學證明書影本

□ 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懇請先准予報名，願於錄取報到時補繳，如未按時補繳或所繳相關證明不符入學資格致未能入學，願意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醒吾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四技)招收轉學生考試

缺繳報考資格文件切結書（考生留存）報名序號：

本人　　原就讀　　學校　　系（科）　　年級，學號：

因尚未繳交：□ 學生證影本　　□ 休學證明書影本

□ 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懇請先准予報名，願於錄取報到時補繳，如未按時補繳或所繳相關證明不符入學資格致未能入學，願意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醒吾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四技)招收轉學生考試

委　託　書

本人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手續，特委託＿＿＿＿＿＿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受　委　託　人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日)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醒吾科技大學115學年第2學期招收大學部(四技)轉學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請勾選）□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報考群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及其他報名資料於 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17 時前將本表與報名表同時繳交。

二、非本國籍(境外)考生免繳驗「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附表七

醒吾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四技)招收轉學生考試

外國學生國際專修部切結書

考生＿＿＿＿＿＿＿＿＿＿＿＿＿＿＿＿＿＿＿＿　（同護照姓名）

報名醒吾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轉入之學系，需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電子商務業及服務類科六領域相關科系（學程）。

若有任何偽造、假借、違法等不實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註冊或畢業，亦願撤銷錄取或學籍及該學歷，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依法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在。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簽：＿＿＿＿＿＿＿＿＿＿＿＿

身分證（居留）號碼：＿＿＿＿＿＿＿＿＿＿＿＿

具結日期：＿＿＿＿年＿＿＿＿月＿＿＿＿日

附表八

醒吾科技大學115學年第2學期招收大學部(四技)轉學生考試申訴表			
姓　名		報考群類別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
申訴事由			
備註	若考生對本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或因性別因素遭受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成績公告日起兩週內填寫本申訴表向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恕不受理)，本會裁決後再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連絡電話（02）2601-5310轉1209。		

附表九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件考生地址：□□□□□ _____

寄件考生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報考群類/年級：_____

收件地址：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每一信封袋內，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請自行檢查下列資料表件是否齊全並於空格內打 ✓

□報名表：請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選繳資料等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參閱簡章第 7 頁)。

□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附錄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 年 01 月 27 日

第 一 條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三 條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四 條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五 條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六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

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七 條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八 條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九 條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十 條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

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二十一 條 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二十二 條（刪除）

第 二十三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公布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0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號令修正

第 1 條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

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書。

３、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４、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四、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86年6月29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76292號令發布
10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修正
108年2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五 條 1、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2、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3、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4、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5、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六 條 1、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2、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3、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4、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5、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1、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2、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1、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2、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教務 106）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學生適性發展，以及充分發揮教學資源效益，特訂定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列計為畢業、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分。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 新生。

二、 轉系科生。

三、 轉學生。

四、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五、 預修碩士班課程，成績 70 分以上，且未列計學士畢業學分數者。

六、 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七、 在學期間經本校遴派赴海外研習者。

八、 特殊狀況需求者。

第三條 本校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 科目名稱、內容皆相同或相近者，均得申請抵免。

二、 四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得經教學單位依成績、課程內涵、重點特 色與學習階段性等綜合因素審查，至多同意抵免 80 學分。

三、 超過 5 年（不含）以前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同意抵免由系主任視專業審核認定。

四、 一門科目不得同時申請抵免兩門科目。

五、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開科目採列表對照方式，經教學單位同意後，於同一學院（含通識）科目得互為抵免。

六、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碩士學分班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修課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經各所審查同意者為限，申請抵免學分不限總數，惟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入學者(含碩士班、大學部及專科部)，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其他非本校修習開課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數亦以畢業學分數 1/2 為上限。

第四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欲抵免全學年科目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

第五條 考取本校學生經核定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學生經核定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抵免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入學註冊時一併辦理，至遲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且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入學後，因課程變動、轉系（科、所）、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學分，及特殊情形等因素，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等單位完成初審，學生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審核定為原則。

第八條 抵免學分經登錄後，註冊組即通知學生。學生對核定結果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一週內提出申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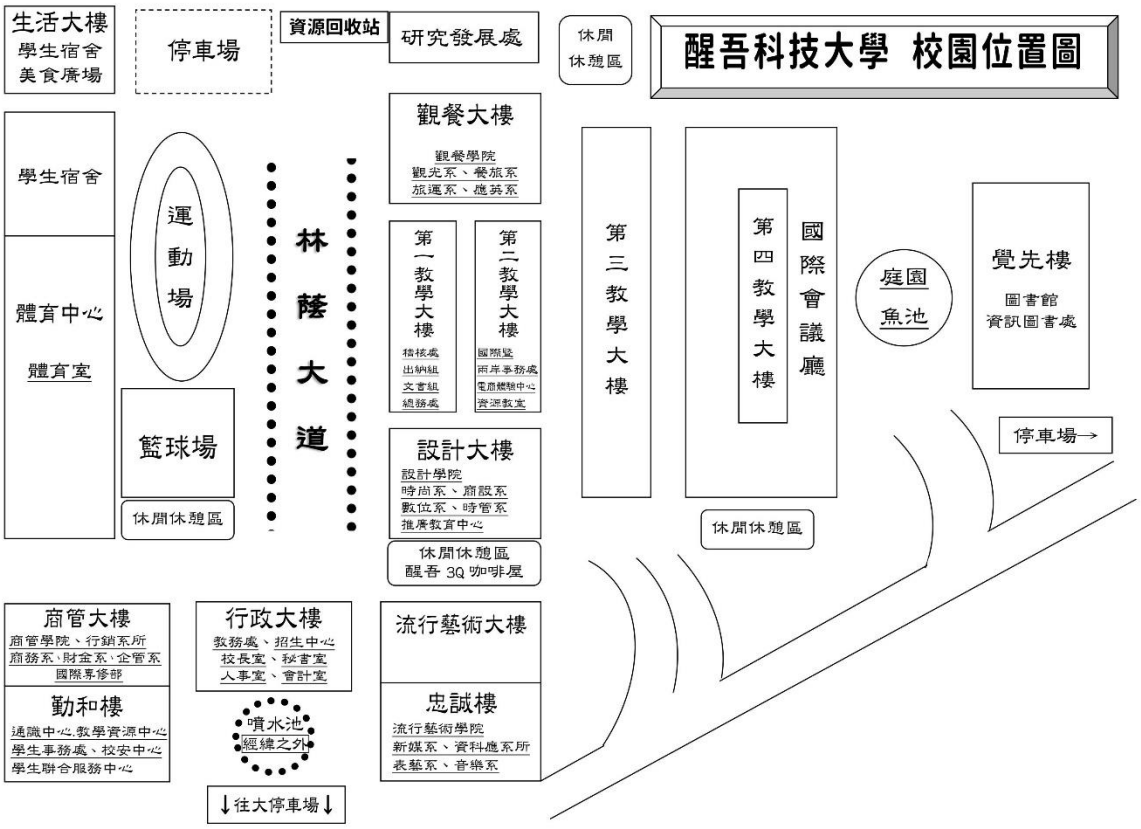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條學生歷年成績表應註明科目學分抵免情形，及併存原成績。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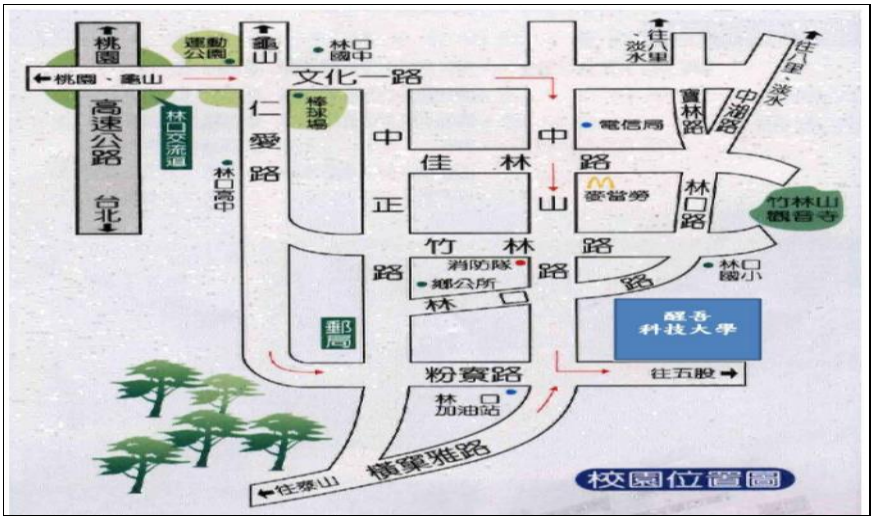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本校校園平面圖


醒吾科技大學 校園位置圖
生活大樓
學生宿舍
美食廣場
停車場
資源回收站
研究發展處
休閒
休憩區
觀餐大樓
觀餐學院
觀光系、餐旅系
旅遊系、應英系
學生宿舍
體育中心
體育室
運動場
林蔭大道
第一教學大樓
第二教學大樓
籃球場
休閒休憩區
設計大樓
設計學院
時尚系、商設系
數位系、時管系
推廣教育中心
休閒休憩區
醒吾 3Q 咖啡屋
第三教學大樓
第四教學大樓
國際會議廳
庭園
魚池
覺先樓
圖書館
資訊圖書處
停車場→
休閒休憩區
商管大樓
商管學院、行銷系所
商務系、財金系、企管系
國際專修部
勤和樓
通識中心.教學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
學生聯合服務中心
行政大樓
教務處、招生中心
校長室、秘書室
人事室、會計室
噴水池
經緯之外
流行藝術大樓
忠誠樓
流行藝術學院
新媒系、資科應系所
表藝系、音樂系
↓往大停車場↓

附錄七

醒吾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自行開車：由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約 41Km)下，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直行至中山路右轉直行，至粉寮路處左轉，直行約三百公尺，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

※機場捷運：台北車站→A8 長庚醫院→A9 林口→機場航廈→高鐵桃園站→環北。請於「A8」站下車，再搭乘一般公車: 920、925、858、786、936、945、946、966 等路線(轉車 3 分鐘一班，15 分鐘到醒吾校園)。開學後可於A8 或 A9 站搭乘醒吾的機捷免費接駁車至「醒吾科技大學」。

※三重客運：

新北市快速公車【1209】、【786】、【822】、【858】、【936】、【945】、【946】、【966】等線：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另可搭乘【967】線→至林口「頭湖路口」站下車再沿中山路往回走→至粉寮路口左轉)。

※台北客運：

台北客運【920】、【925】、【948】等線：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桃園客運：

桃園客運【5063】、【5069】、【5071】等線：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